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起始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兴业集团	是	82,280,000	2019-03-1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4.80%	司法冻结
合计		82,280,000			14.80%	

2、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兴业集团的函告通知，股份冻结原因系民间借贷纠纷，涉及金额3,000余万元；兴业集团正在积极沟通处理上述股份被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股份冻结。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556,075,35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6%。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85,417,615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15.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7%。

二、股份冻结的影响

1、根据兴业集团函告通知，上述股份冻结尚未对兴业集团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与兴业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兴业集团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